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北京市文物局机关办公信息化运维项目安全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11000025210200135032-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附表	12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的委托，对“2025年北京市文物局机关办公信息化运维项目安全运维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欢迎符合采购邀请资格条件的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 2025年北京市文物局机关办公信息化运维项目安全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编号: 11000025210200135032-XM00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ZCBJ-25ZBDLHS-ZB0113)

3. 项目预算金额: 96.238758 万元。

4. 采购需求: 2025年北京市文物局机关办公信息化运维项目安全运维服务采购项目范围包含以下部分:

(1) 文物局目前已迁移入云信息系统有: 北京市文物局综合办公平台、文物保护档案和文献资料数字扫描及管理系统、文物保护工程质量监督系统、北京市博物馆大数据平台、文物局官网和考古综合业务管理平台等 6 个系统。

(2) 文物局 3 家局属博物馆安全检查。

(3) 文物局本地网络及安全设备运维等。

(4) IT 运维服务涉及的办公设备包括计算机约 410 台, 笔记本约 130 台, 打印机约 150 台, 大型复印机 15 台以及接入交换机 50 台等 (其数量包含文博发展中心及质监站)。

5. 项目服务期: 自合同签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

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记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05月09日9:00至2025年05月15日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线上获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写字楼509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8)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

9)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与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3. 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的形式为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一份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规定详见磋商文件有关内容。

4. 评审是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评审依据。如正本文件与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比较评审打分等工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联系方式：赵老师 555329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写字楼 5 层 509

联系方式：王赛男 182105751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赛男

电话：182105751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序号	条款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邮 编：102100 联系人：赵老师 电 话：5553294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写字楼 5 层 509 邮 编：110000 联系人：王赛男 联系电话：18210575149
3.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北京市文物局网站运维项目 (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且资金已落实 (3) 采购方式：公开磋商 (4) 采购需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6) 本次采购，供应商须以本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和服务需求的全部内容为基础提供报价，磋商、评审和合同授予也以此为依据
4.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
5.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

序号	条款	内容
		<p>cn/search/cr/) 查询记录,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注: 以上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 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且与供应商主体一致。</p> <p>二、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 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p> <p>1. 提供虚假的资料;</p> <p>2. 存在任何失实的表述。</p>
6.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会议的过程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会议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7.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本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应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	本采购项目不安排集中考察项目现场,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安排踏勘现场。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p>第一章 采购邀请</p> <p>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p> <p>第三章 评审办法附表</p> <p>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p> <p>第五章 采购需求</p> <p>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p>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个工作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序号	条款	内容
12.	磋商报价货币	人民币
13.	报价范围及说明	<p>(1) 报价应以完成本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部分中所要求的北京市文物局网站运维项目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p> <p>(2) 报价中应包含供应商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p>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90 日内有效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形式	<p>(1) 响应文件的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务文件 2) 技术文件 3) 响应文件附件 <p>(2) 响应文件的形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 2) 评审是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评审依据。如正本文件与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比较评审打分等工作。 <p>(3)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必要文件在“响应文件附件”中补充。</p>
16.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	<p>(1)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为 U 盘一份（U 盘内容为可编辑的 WORD 版及正本盖章扫描 PDF）</p> <p>(2) 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和标包号、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递交响应文件日期等。</p> <p>(3)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影印件。</p> <p>(4)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须胶装并密封提交，密封包装封口处应有供应

序号	条款	内容
		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 所有密封面上均应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邀请中的项目名称和标包号、项目编号和“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供应商名称。所有文件单独密封在袋中。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不适用
18.	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递交	本项目不适用
20.	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第 16 条“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采购邀请规定的地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公开采购邀请
22.	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会议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05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 磋商会议时间： 从 2025 年 05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开始。 参加磋商的人员需携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
23.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成员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序号	条款	内容
24.	磋商程序和内容	<p>(1) 采购人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收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工作。</p> <p>注：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务必保证内容一致。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如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中的有关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中的有关内容为准。</p> <p>(2) 初步审查是从供应商的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对本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来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3) 经符合性检查合格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文件，评审专家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及关心问题对于参与磋商企业进行现场交流，对其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审。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如下评分方法（详细评分方法、评分标准和入围条件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分方法和评分标准。）</p> <p>(4) 除评分方法和评分标准另有规定外，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以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p> <p>(5) 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应该是其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所谓重大偏离，系指影响到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本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其中，如果响应文件出现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p>

序号	条款	内容
		报价： 1) 逾期送达的； 2) 未提交有效磋商保证金的； 3) 不符合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4) 未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和盖章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磋商评审货币	评审货币为人民币
26.	磋商评审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办法详见附表评审标准。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响应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对于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联合体中有大中型企业也有小型、微型企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将给予联合体 2% (2~3 之间)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p>

序号	条款	内容				
		<p>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p> <p>(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712 1401 902"> <thead> <tr> <th data-bbox="555 712 914 775">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914 712 1401 77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55 775 914 902">北京市文物局网站运维项目</td> <td data-bbox="914 775 1401 90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文物局网站运维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文物局网站运维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	签订合同	<p>(1) 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天内, 成交供应商应按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 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p>				
30.	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 具体要求如下</p> <p>(1) 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u>18000</u> 元</p> <p>(2)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电子保函、响应保函(银行保函)、响应担保函、支票、汇票、本票</p> <p>(3) 递交要求: 电汇时备注项目编号。</p> <p>(4)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 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p> <p>(5) 递交账户:</p> <p>账号名称: 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工行德外支行</p> <p>银行账号: 0200 0013 1920 0008 774</p>				

序号	条款	内容
31.	成交服务费	<p>1.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由<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人支付。</p> <p>2.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以每个项目成交价为基准，向中标商收取代理服务费，金额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p>
32.	质疑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p> <p>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p> <p>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1) 采购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p> <p>1) 联系部门：综合事务中心</p> <p>2) 联系电话：55532940</p> <p>3)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p> <p>(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p> <p>1) 联系部门：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2) 联系电话：18210575149</p> <p>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写字楼 5 层 509</p>
33.	投诉	<p>投诉及投诉的处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p> <p>投诉受理单位：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写字楼 5 层 509</p> <p>投诉电话：18210575149</p>

第三章 评审办法附表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p>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响应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	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否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

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业绩得分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10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33	
3	技术部分	57	
合计		100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	10	<p>根据供应商最后报价，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出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0</p> <p>注：评标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商务部分 (33分)	类似项目 业绩	10	<p>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每提供1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2分，满分10分。</p> <p>注：(1)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2)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扫描件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p>
	公司资质	10	<p>具备有效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证书，提供得2分，不提供得0分；</p> <p>具备有效的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得2分，不提供得0分；</p>

			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具备有效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具备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项目团队	13	项目经理具备 8 年以上工作经验，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应具备以下项目管理或信息技术类资质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ITSS 项目经理证书、H3C 或华为或思科认证的网络工程师证书、ITIL Foundation 证书、ISO/ICE20000 证书。满足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技术负责人具备 8 年以上工作经验，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具备信息安全管理（CIIP-A）证书、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 CISP-PTE 证书、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数据安全官证书、中国电子学会颁发的数字化管理师证书，满足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具备 CISP 证书、HCIP 网络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同类证书最多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技术部分 (57)	网络安全运维及应急保	45	对安全运维及应急保障相关需求方案进行评定，9 项服务项，每一项满分 3 分，9 项全部满分为 27 分。

	障服务方案设计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3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2 分；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
			对终端及网络运维相关需求方案进行评定，3 项服务项，每一项满分 3 分，3 项全部满分为 9 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3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2 分；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
			对其他安全需求方案进行评定，3 项服务项，每一项满分 3 分，3 项全部满分为 9 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3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2 分；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
	项目组织和管理	3	项目管理组织结构合理、岗位明确、职责清楚，实施组织计划时间安排合理，项目特点突出、切实可行。 措施可行、针对性强得 3 分；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措施不全面，针对性不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运维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3	运维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细致可行、针对性强。 措施可行、针对性强得 3 分；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措施不全面，针对性不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3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细致可行、针对性强、提供快速响应服务，应急事件处置服务方案细致可行。 措施可行、针对性强得 3 分；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措施不全面，针对性不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培训	3	能够根据不同培训对象设计不同培训课程，根据培训计划的合理性、全面性。 措施可行、针对性强得 3 分；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

			措施不全面，针对性不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合同范本

2025 年北京市文物局机关办公信息化运维项目安全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一、合同说明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文物局网络及设备运维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一方若遇联系方式变化，应在变化之日前 10 个工作日有效通知另一方。

委托人 (甲方)	名称：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传真： /	
	电子邮件：	

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帐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

二、服务内容

2.1 运维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2 乙方服务内容：

1. 负责文物局信息系统的渗透测试、漏洞扫描、脆弱性检测及安全加固工作。
2. 负责应急预案的制定及演练。
3. 负责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及重大节假日安全保障值守。
4. 负责北京市文物局机关院内网络设备安装、迁移、配置、调试等，并保证正常、高效使用。
5. 保证文物局机关院内网络实时连通及正常使用。
6. 负责路由器、交换机等网络设备维护。
7. 负责网络环境资料的登记、管理与更新。
8. 负责维护文物局及综合事务中心信息化设备，范围包括：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并保证正常、高效使用。
9. 协助甲方进行信息化设备的安装、调试、回收及配发等工作。
10. 对甲方工作人员给予网络运维专业性指导，并对甲方网络发展规划提出合理化建议。
11. 乙方承诺由于局域网原因引发断网，半小时内发现问题并确定断网原因，非硬件原因 2 小时（从发现问题时起）内恢复连通，硬件原因（硬件并未物理损坏）24 小时（从发现问题时起）内恢复连通；服务器 2 小时内发现问题，48 小时（从发现问题时起）内恢复系统服务，若遇到网络核心设备硬件损坏、更换等情况，如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由乙方负责提供备用设备保障甲方网络正常使用，并在 7 个自然日内维修、更换完毕并恢复系统服务。若特殊时期对维护时限有所调整，则根据特殊时期要求另行规定。
12.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运维相关制度检查与优化。

2.3 服务方式

1. 乙方指派 2 名工程师对甲方进行驻场服务，工作时间与甲方正常工作时间同步，但对节假日、重点时期等特殊时期，乙方驻场工程师也应遵从甲方安排配合运维工作。
2. 对发生故障的设备进行维修，一般故障应现场排除，若需要送修，则乙方负责设

备送取，并应有应急处理预案保证甲方在此期间正常工作。

3. 在硬件维修中，原则上在更换 CPU、主板、硬盘、电源、内存等，应使用原品牌配件进行更换；为保证甲方信息安全，被更换的硬盘必须由甲方保存处理。若要使用其它替代产品作维修更换的，须事先与甲方商定。维护及维修故障设备并能正常使用后，由甲方检测试用通过后进行书面确认。在采购商品时，乙方保证不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和非正规渠道得来的软硬件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所禁止销售和使用的产品。当甲方重要数据由于硬件原因遭到破坏后，乙方须负责数据的恢复。

4. 运维期间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讲解设备使用保养知识，并向甲方提供设备购买商和维护商联系方式。

5. 甲方提供 2 名驻场工程师办公场所，运维中使用的维修、维护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电脑、检测修理工具、网线、网钳、水晶头等）由乙方自备解决，甲方不负责提供，但甲方所提供设备乙方人员须妥善使用保管，人为损坏需赔偿。

2.4 乙方需提交文档：

1. 每周一提交上一周周报。
2. 每个月的第一个工作周内，提交上一月月报。
3. 在服务期至一半时提交中期报告。
4. 年度运维结束，在 12 月 31 日前提交年报。
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报告提出质疑并要求核实修改。

6.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的复印件以及开发或运营资质、驻场运维人员用工证明。

三、合同价款

(一) 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___）（以下称“维护费用”）。

(二) 特别条款：本合同金额（即合同费用）包含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签订日期间，上一合同周期服务单位为甲方提供延续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下称“延续服务费用”）。由乙方根据延续服务天数（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签订日之间的自然天数）计算延续服务费用，依照本合同金额/天数（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计算每日结算价格，在甲方对上一合同周期服务单位的延续服务验收合同后 10 日内，由乙方与上一合同周期服务单位进行延续服务费用结算。

四、支付条款

(一) 前述合同价款已包含劳务费、税款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

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外，甲方无须就本项目向乙方额外支付任何报酬或税费。

(二)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交运维报告，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运维报告及运维工作的实际完成情况，依照合同及时按比例支付维护费用。

(三)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进行拨款，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10】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的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行号：

(四)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出具50%的合同总价发票，甲方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依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项目首付款，即合同总额的50%；金额为人民币 .00元，大写 。

运维时间过半，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乙方将运维报告提交至甲方，并经甲方认可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出具30%的合同总价发票，甲方依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第二笔运维费用，即合同总额30%；金额为人民币 .00元，大写 元。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和服务条款，完成年度运维，且无任何违约行为，也无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情形发生，乙方将年度总结提交至甲方，并经甲方考评合格后，乙方出具20%的合同总价发票，甲方依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合同总额20%；金额为人民币 .00元，大写 元。

(五)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应配合甲方提供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说明。

五、项目考核及验收

(一)考核标准和方式

- 1.乙方按照服务内容规定执行服务。
- 2.按系统运行维护考核标准，甲方出具考核结果证明。

考核指标内容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容	单位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子项数量	个	16
		硬件采购（维护）数量	个	755
		运维报告的数量	个	12
		购买人员服务的数量	人月	1586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系统故障率	%	≤5
		运行记录、维修记录填报完整率	%	10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小时	≤2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小时	≤2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	-0.0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数据共享率	%	50
		对部门业务或整体事业发展的正面影响	-	利于文物局系统及网络终端稳定运行
		网络的互联互通	-	得到保障,网络系统的可用性≥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日常业务的流畅运转	-	保障了文物局的数据衔接,系统畅通率≥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二）考核验收条款

1. 甲方依据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验收。

2. 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乙方除了应采用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力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3. 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交绩效考核材料和书面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评审；甲方应当在收到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后 10 日内对报告进行评审或提出质疑。10 日内未提出质疑的，视为甲方通过评审。

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酌情延长入驻和提供服务时间。

六、安全保密协定

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5.1 安全要求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定，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2.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3. 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4. 乙方派驻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工作时间，保证与甲方作息一致。

5.2 保密信息范围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

1. 工作秘密：一切与甲方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它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 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系统账号、信息安全体系结构、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 其它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信息；甲方其它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等。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5.3 保密义务

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

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及乙方在运维过程中接触到的保密信息，乙方只能将其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而不能用于其它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2. 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乙方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乙方不能利用获悉的甲方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6.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5.4 保密信息的交回

1. 运维工作终止或有运维人员中途离职时，乙方应主动交还甲方相关信息资料，其中包括各种账号、密码、配置文件等；如果甲方对乙方有明确的信息资料处理要求，则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处理，如销毁、交还、封存等处理方式。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形式的甲方资料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资料信息的文件，其中包括各种账号、密码、配置文件等。如甲方资料信息有所丢失，则乙方需根据甲方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加以赔偿。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5.5 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本“安全保密协定”，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维护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七、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对在软件系统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

方均应尊重权利人享有的权益，否则，因乙方原因导致权利人利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

3.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通过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地震和其它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个自然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180 个自然日，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九、争议解决条款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的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过程中，双方应继续执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本协议签订地为：_____。

十、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允许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及设备内备份运维涉及到的设备、系统等数据（涉密及限制性数据除外），以备在必要时进行相应设备、系统恢复。

2.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有力的运维团队，确保运维人员对文物局办公系统的熟悉，并保证运维团队的稳定，工作衔接紧密，运维人员工作态度端正、认真。

4. 乙方保证 2 名工程师派驻现场，且驻场运维人员为乙方正式签约、符合合同法员工，并熟悉路由器、防火墙、交换机、服务器、磁盘阵列等设备的使用与配置，熟练操作与分析网强网管软件、IDS 设备等，具有较强的网络故障排查能力。

5. 驻场工程师应符合甲方运维要求，否则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更换工程师。
6.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驻场工程师，1 年维护期内，更换工程师不能超过 3 人次（包括甲方认为工程师不符合运维要求，主动提出更换）。
7. 乙方驻场工程师在甲方工作期间，严格遵守甲方规定要求，禁止从事与工作无关事情。
8.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及时向甲方提供运维管理报告，并随时应甲方要求协助甲方抽检运维服务实施状况。
9. 乙方在运维过程中，应讲解可能遇到的问题及相应处理故障的方法，预防故障的发生。
10. 乙方在运维过程中，如因失误、不当操作、未尽责任等主观因素，造成甲方损失，如设备损坏、数据丢失、网络瘫痪、安全防范失效等，乙方须及时采取弥补行为，若弥补无效或无法恢复原状，则须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1. 在乙方负责运维范围内的设备，如果损坏但无法及时修复，并且甲方急需使用，则乙方须为甲方提供暂时替代设备。

十一、违约条款

1.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各项工作，甲方需按照合同支付乙方费用，超出付款所规定的时间，每延期一天甲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支付以上违约金后，甲方仍有义务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付款条件。如果甲方没有如约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逾期 10 个工作日后，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每月对乙方运维情况进行评估，若乙方未达到运维要求，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根据实际情况，最低壹千元，最高为合同总额的 1/12。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赔偿金和法律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规定之内容，乙方仍需按照合同继续履行合同义务。若甲方经过两次（含）以上通知（传真等书面方式）催促乙方履行合同未果，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乙方仍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同时返还甲方所有已付款项。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各种不可抗拒事件，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经双方认可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但若一方有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在先，则违约方须承担相应违约及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文本

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如本合同附件中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承担。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主管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背景

近年来，网络安全已引起我国各级政府的关注，2003年，《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在全国范围内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各部委、各地方政府陆续颁布了信息系统安全保障相关标准及政策。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总体国家安全观出发对加强国家网络安全工作做出了重要的部署，对加强网络安全法制建设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制定《网络安全法》是适应我们国家网络安全工作新形势、新任务，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保障网络安全和发展利益的重大举措，是落实国家总体安全观的重要举措。2016年11月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经表决高票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到2017年6月1日《网络安全法》正式施行。2019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与此同时，也颁布了一系列的网络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涵盖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工业控制系统，随着5G技术的发展，新的网络安全防护技术标准与规范也已逐步涵盖。经过十多年的信息化发展，网络已经深刻地融入了经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网络安全威胁也随之向经济社会的各个层面渗透，网络安全的重要性随之不断提高。

为了实现文物局的信息化发展目标，未来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传统的文博工作，提高文博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同时将结合新时期信息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智能控制、大数据应用等技术手段，对现行信息化建设的战略方向、基础设施、架构体系进行调整和升级，同时利用前沿信息技术手段与传统的文博理论和方法相融合，使得信息化可更好的对文物局战略规划进行支撑。随着信息化技术的不断应用，在紧抓现有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同时，迫切需要考虑业务系统的安全问题。

2 服务范围

文物局2025年信息化安全服务范围包含以下四部分：

1、文物局目前已迁移入云信息系统有：北京市文物局综合办公平台、文物保护档案和文献资料数字扫描及管理系统、文物保护工程质量监督系统、北京市博物馆大数据平台、文物局官网和考古综合业务管理平台等6个系统。

2、文物局3家局属博物馆安全检查。

3、文物局本地网络及安全设备运维等。

4、IT 运维服务涉及的办公设备包括计算机约 410 台，笔记本约 130 台，打印机约 150 台，大型复印机 15 台以及接入交换机 50 台等(其数量包含文博发展中心及质监站)。

3 项目目标

此次项目目标是保障北京市文物局云上信息系统及办公网络和终端的可用性及保密性，全面提升北京市文物局云上信息系统及办公网络和终端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保证合规性，创建一个可知可控的 IT 基础设施环境，防止安全事件发生。

4 项目需求

根据全市电子政务的统一规划和采购人的办公要求，北京市文物局业务系统迁入市级政务云，作为本单位主管的业务系统和信息化部署，需要针对云端的业务系统及办公网络及终端做好统一的安全规划和安全管理。

因此，本次项目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完成如下安全服务内容：

4.1 安全运维及应急保障需求

4.1.1 渗透测试

在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供应商需通过模拟黑客攻击等方式，对采购人域名进行非破坏性的渗透测试，全面发现应用系统所面临的安全威胁和存在的风险，为开展安全加固及优化建设提供依据，并指导实施调优及加固工作，根据测试结果提供渗透测试报告。

服务范围：对 6 个业务系统开展。

服务频率：服务期内对 6 个业务系统各开展 1 次。

工作成果：提交《渗透测试报告》。

4.1.2 漏洞扫描

供应商需根据网络安全现状与操作系统现状，通过自动化漏洞发现工作，在保障漏洞库更新到最新的情况下对所需检查的系统开展漏洞扫描工作，扫描过程中不得影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同时针对发现的安全漏洞根据不同安全风险出具解决建议。

服务范围：对 6 个业务系统及对北京市文物局网络、端口、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数据库中间件等进行漏洞扫描。

服务频率：服务期内对 6 个业务系统及对北京市文物局网络、端口、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数据库中间件各开展 2 次。

工作成果：提交《漏洞扫描报告》。

4.1.3 脆弱性检测

供应商针对信息系统云主机的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等，采用工具扫描和手工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脆弱性检查，以发现在云主机和应用等层面存在的安全隐患，通过专业化的技术分析，帮助采购人了解自身信息系统的脆弱性。

服务范围：对 6 个业务系统开展。

服务频率：服务期内对 6 个业务系统各开展 1 次。

工作成果：提交《脆弱性检测报告》。

4.1.4 安全加固

供应商根据脆弱性检测等工作结果，结合采购人信息系统业务需求，通过技术手段对信息系统相关云主机的操作系统进行安全策略加强、调优，加强系统和云主机抵御攻击和威胁的能力，整体提高安全防护水平。

服务范围：对 6 个业务系统开展。

服务频率：服务期内对 6 个业务系统各开展 1 次。

工作成果：提交《安全加固报告》。

4.1.5 应急预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内信息系统及其承载业务信息的重要性，以及业务特点，结合国家、地区和行业等信息安全政策和标准，协助采购人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以及预防、预警机制，针对可能的安全事件编制规范的应急处理流程。

服务范围：对 6 个业务系统开展。

服务频率：服务期内制定 1 次专项应急预案。

工作成果：提交《系统应急预案》。

4.1.6 应急演练

供应商根据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处理流程协助采购人编制应急演练方案，并进行相应模拟演练，一方面使相关方熟悉应急响应流程，提高对安全事件的响应能力；另一方面验证验证预案正确性和适用性，进行总结分析，根据需要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使得相关人员了解应急流程和自己的责任，在安全事件发生时，能有条不紊开展工作，最大程度降低安全事件带来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服务频率：服务期内模拟 1 次应急演练。

工作成果：提交《应急演练报告》。

4.1.7 应急响应

在信息系统发生安全事件时及时响应，执行应急响应流程，供应商应通过专家级技术支持和快速响应，及时抑制和消除采购人信息系统安全事件，减少损失和负面影响，提高采购人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性、连续性。

服务频率：本项服务按需开展。

工作成果：提交《应急响应报告》。

4.1.8 信息安全制度咨询与优化

供应商应基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结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要求，从信息安全管理、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等多个方面，提供相应的制度咨询工作，并对现有信息安全管理进行优化和修订，达到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要求。

服务频率：本项服务开展 1 次。

工作成果：提交修订后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4.1.9 重大节假日安全保障

供应商需在重大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两会、十一等）派遣安全服务人员 24 小时现场值守等安全服务，以随时应对和处理重大特殊时期信息系统发生的各类安全事件。在遇到信息安全突发情况时，能够组织安全技术团队第一时间现场协助用户进行处置

服务频率：本项服务按需开展。

工作成果：提交《特殊时期安全值守报告》。

4.2 终端及网络运维需求

IT 运维服务涉及的办公设备包括计算机约 410 台，笔记本约 130 台，打印机约 150 台，大型复印机 15 台以及接入交换机 50 台等（其数量包含文博发展中心及质监站）。

4.2.1 固定资产梳理

供应商应不定时对固定资产梳理范围覆盖北京市文物局的所有办公用电子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等进行登记核对。

服务范围：对北京市文物局机关处室内所有 IT 类电子设备资产的统计。

工作成果：提交《北京市文物局待报废设备记录单》

《北京市文物局固定资产配发单》

《北京市文物局固定资产回收单》

《北京市文物局固定资产统计表》

《固定资产维修记录单》。

4.2.2 终端、打印机维护

供应商应对终端、打印机故障处理范围包括北京市文物局机关处室及院内局属单位终端、打印机、传真机、多功能一体机等设备故障。

耗材配件安装更换是对办公所需耗材、配件进行协助更换，包括市文物局各处室及综合事务中心的耗材配件安装、更换、需求申请等内

服务范围：北京市文物局机关处室及院内局属单位终端、打印机、传真机、多功能一体机等。

工作成果：提交《运维事件记录单》

《耗材配件库存清单》

《耗材配件更换使用记录》。

4.2.3 网络运维

文物局接入网络设备办公设备包括计算机约 410 台，笔记本约 130 台，打印机约 150 台，大型复印机 15 台以及接入交换机 50 台，需要及时解决北京市文物局的网络相关故障。

服务范围：北京市文物局内所有网络相关故障。

工作成果：提交《网络运维事件记录单》

4.3 其他安全需求

4.3.1 网络安全检测工作

供应商需针对信息安全检查工作要求，配合市局开展上级单位网络安全迎检工作。并且为重大活动提供网络安全保障，排查整体网络安全状况，协助市局开展下属单位抽查工作，通过对信息安全制度落实、安全防护工作落实、应急响应机制建设、安全教育培训等方面进行检查，并使用专业检测工具和分析技术对用户信息系统漏洞进行扫描，以敦促下属单位及时发现潜在的安全风险，切实做好自身网络安全防护工作。

服务范围：对 3 家单位开展检查

工作成果：提交《网络安全检测工作记录》

4.3.2 数据安全咨询

供应商需在采购人开展数据资产梳理、数据分级分类、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工作的过程中给出建议，并在采购人数据安全迎检工作中提供支撑服务。

服务频率：本项服务按需开展。

工作成果：提交《数据安全咨询报告》

4.3.3 政务资源目录编制及政务目录资源数据归集与更新

在目录梳理过程中，应按要求全量梳理本部门政务数据目录，按照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业务办理项中的最小颗粒度进行梳理；属于本部门条线上的事项，非本部门实施，但本部门掌握数据的，也要梳理；各级部门不得以政务服务事项即将调整、暂停、取消等理由不梳理相应的数据目录；做到应梳尽梳。

政务数据目录的信息项数量应当全面、准确、完善，信息项名称、类型、共享类型、敏感级别应符合逻辑，保障数据目录梳理的质量。

及时动态更新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信息和政务数据目录信息。

5 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组建稳定的、专业的、独立的服务团队，须在北京设立专门的服务机构，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安全服务工作。

1. 项目团队配置

项目团队必须配备：项目经理和一线服务人员。

供应商应对服务团队进行分组管理，明确每组人员的组成、任务和职责。

2.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备 5 年以上工作经验，需具备 CISP 证书或 CISP-PTE 证书、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数据安全官证书。

3. 项目成员

项目成员（不含项目经理）需具备 CISP 证书或 CISP-PTE 证书或 HCIP 网络工程师证书、。

6 项目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工作计划，明确工作内容以及工作进度安排，制订并遵循安全服务标准化规程。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标准，针对服务的各个环节，有专门的项目质量管理保障，包括完善的项目实施流程、实施文档模版和质量记录文档。

7 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8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1. 培训要求

供应商能够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提供全面的培训服务，培训服务方案应具有明确的培训计划、全面的培训内容、合理的培训方式，并且对培训讲师资质进行说明。

2. 售后服务要求

要求供应商拥有一只稳定的服务保障队伍，并具有较强的技术保障实力，遇到突发情况时能够及时解决问题；服务团队有明确分工和侧重点，基本人员均掌握一般的安全

服务方法并能解决常见设备的故障问题；具备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能力，针对设备出现的突发故障或问题，在 30 分钟内给予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

10 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执行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选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教育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都必须签订《保密承诺书》。供应商负责对《保密承诺书》归档保管，接受采购人检查。供应商要对承诺履行情况负有监督责任，一经发现违反承诺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采购人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对供应商泄露系统资料，造成伤害的，除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11 项目考核及验收

（一）考核标准和方式

1. 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规定执行服务。
2. 按系统运行维护考核标准，采购人出具考核结果证明。

考核指标内容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容	单位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子项数量	个	16
		硬件采购（维护）数量	个	755
		运维报告的数量	个	12
		购买人员服务的数量	人月	1586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系统故障率	%	≤5

	时效指标	运行记录、维修记录填报完整率	%	100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小时	≤2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小时	≤2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	-0.0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数据共享率	%	50
		对部门业务或整体事业发展的正面影响	-	利于文物局系统及网络终端稳定运行
		网络的互联互通	-	得到保障，网络系统的可用性≥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日常业务的流畅运转	-	保障了文物局的数 据衔接，系统畅通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二）考核验收条款

1. 采购人依据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验收。
2. 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供应商除了应采用补救措施外，采购人有权力要求供应商给予一定的赔偿。
3. 供应商每月向采购人提交绩效考核材料和书面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接受采购人的评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后 10 日内对报告进行评审或提出质疑，10 日内未提出质疑的，视为采购人通过评审。
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酌情延长入驻和提供服务时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注：响应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截止时间以前到达指定账户。（提供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响应报价应和《响应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响应分项报价表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备注：

1. 除给定报价内容外供应商可自行增加分项报价内容。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如存在偏离情况，请在此表中逐一详细列明，并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2.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均不存在偏离情况，可不一一列示，在“偏离情况”列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职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如有）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级别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 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

1、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业绩（如有）。每个有效业绩须提供服务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提供合同首页、服务主要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页并加盖公章）。

2、评审时如有必要，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此表进行信息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1-4 项目服务方案相关资料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需求自行设计本附件内容。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5年北京市文物局机关办公信息化运维项目安全运维 服务采购项目变更文件

原对项目团队技术负责人的评分标准：技术负责人具备8年以上工作经验，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具备信息安全管理员（CIIP-A）证书、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 CISP-PTE 证书、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数据安全官证书、中国电子学会颁发的数字化管理师证书，满足1项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修改为：技术负责人具备8年以上工作经验，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具备信息安全管理员（CIIP-A）证书、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证书、数据安全官证书（CCRC-DSO）或数据安全专家认证（CISP-DSO）或数据安全评估师（CCRC-DSA）、个人信息保护专业人员证书（CCRC-PIPP）或（CISP-PIP），满足1项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其他内容不变。

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0日



2025年北京市文物局机关办公信息化运维项目安全运维服 务采购项目补充文件

本补充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如下调整：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三章 评审办法附表 二、评审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1）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2）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扫描件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项目团队：项目经理具备 8 年以上工作经验，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应具备以下项目管理或信息技术类资质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ITSS 项目经理证书、H3C 或华为或思科认证的网络工程师证书、ITIL Foundation 证书、ISO/ICE20000 证书。满足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技术负责人具备 8 年以上工作经验，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具备信息安全管理员（CIIP-A）证书、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 CISP-PTE 证书、数据安全官证书（CCRC-DSO）或数据安全专家认证（CISP-DSO）或数据安全评估师（CCRC-DSA）、个人信息保护专业人员证书（CCRC-PIPP）或（CISP-PIP），满足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具备 CISP 证书、HCIP 网络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同类证书最多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变更为：

类似项目业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 3 分，满分 15 分。

注：（1）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



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2）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扫描件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项目团队：项目经理具备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应具备以下项目管理或信息技术类资质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H3C 或华为或思科认证的网络工程师证书。满足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技术负责人具备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具备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 CISP-PTE 证书、数据安全官证书（CCRC-DSO）或数据安全专家认证（CISP-DSO）或数据安全安全管理评估师（CCRC-DSA），满足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具备 CISP 证书、HCIP 网络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同类证书最多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组建稳定的、专业的、独立的服务团队，须在北京设立专门的服务机构，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安全服务工作。

1. 项目团队配置

项目团队必须配备：项目经理和一线服务人员。

供应商应对服务团队进行分组管理，明确每组人员的组成、任务和职责。

2.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备 5 年以上工作经验，需具备 CISP 证书或 CISP-PTE 证书、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数据安全官证书。

3. 项目成员

项目成员（不含项目经理）需具备 CISP 证书或 CISP-PTE 证书或 HCIP 网络工程师证书。



变更为：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组建稳定的、专业的、独立的服务团队，须在北京设立专门的服务机构，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安全服务工作。

1. 项目团队配置

项目团队必须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一线服务人员。

供应商应对服务团队进行分组管理，明确每组人员的组成、任务和职责。

2.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备类似工作经验，需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H3C 或华为或思科认证的（高级）网络工程师证书。

3.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具备类似工作经验，需具有渗透测试工程师 CISP-PTE 证书、数据安全官证书（CCRC-DSO）或数据安全专家认证（CISP-DSO）或数据安全评估师（CCRC-DSA）。

4. 项目组成员

项目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具备 CISP 证书、HCIP 网络工程师证书。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1、项目考核及验收

购买人员服务的数量，单位：人月。

变更为：单位：人天。

除以上变更之外，其他内容不变。

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6日



2025 年北京市文物局机关办公信息化运维项目安全运维服
务采购项目变更文件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变更为 2025 年 06 月 03 日 13 点 30 分。

